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801783462

10位ISBN编号: 7801783468

出版时间:2005-12

出版时间:华龄出版社

作者:边家珍

页数:266

字数:243000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内容概要

本书的研究内容,如果从宏观角度来看是10—13世纪的东亚文化关系史,具体而言,就是这一时期东亚主要国家的文化交流史。

起初,题目定为"10—13世纪中韩日文化交流研究"。

但是,考虑到10—13世纪在中国大陆相继出现三个王朝即五代十国、两宋及元朝,而朝鲜半岛则有两个王朝.即统一新罗和高丽王朝,这样一来,就容易造成研究范围杂乱、内容涣散等问题,所以就改为"宋.丽。

日文化交流研究",目的是把10世纪前半期高丽与五代十国的文化交流、13世纪后期高丽与元朝的文化交流排除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外,以期内容更集中、更深入。

另外,10至13世纪大抵相当于日本平安时代后期至镰仓幕府前期,日本当时正处于律令制日渐解体、将军、武士为主体的公武"二元政治"形成阶段,很难用某一特定术语进行标明,于是就使用了"日本"这一通称。

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作者简介

杨临宏,男,1965年生,汉族,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人。 1987年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律系,获法学学士学位,同年留校任教,从事宪法学,行政法学的教学和研究。

1996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,1999年破格晋升为教授。

现任职务: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,云南大学法律顾问、云南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,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。

社会兼职: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与法规草案稿专家组成员,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,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、大理州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,云南会凌律师事务所律师,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学术兼职: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,中国比较法研究会理事,云南省"四五"普法讲师团成员,云南消防指挥学校客座教授。

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书籍目录

ルサ	٠.
绪	论
	<i>ν</i> υ

- 第一章 宋丽曰文化交流背景
 - 第一节 宋丽国家关系和贸易关系
 - 一、宋丽国家关系
 - 二、宋丽贸易关系
 - 三、实际邦交的使者一宋商
 - 第二节 两宋时期的中日关系
 - 一、平安后期日本锁国政策与宋日民间贸易
 - 1、北宋政府与日本的几次牒文往来
 - 三、镰仓幕府的开放政策与宋日贸易往来
 - 第三节 高丽前期与日本的关系
 - 一、漂流民的送还
 - 二、半官半民的丽日贸易
- 第二章 以宋为中心的宋丽曰文化交流
 - 第一节 宋丽文化交流
 - 一、使节往来
 - 二、高丽留学生
 - 三、宋投化人
 - 四、僧侣往来
 - 五、艺术交流
 - 六、医药交流
 - 第二节 宋日文化交流
 - 一、北宋时期:日本天台宗僧的入宋巡礼
 - .、南宋时期:中日禅僧的求法及传禅
- 第三章 宋代程朱理学对高丽和日本的影响
 - 第一节 宋代程朱理学发展概述
 - 一、新儒家、道学、理学
 - 、程朱理学的形成与发展
 - 三、程朱理学在两宋的地位
 - 第二节 宋代程朱理学对高丽的影响
 - 一、高丽前期对程朱理学的接触和认识
 - 二、高丽末期朱子学的传播与普及
 - 三、朱子学对高丽末期社会变革的影响
 - 第三节 朱子学的传入与日本儒学的复兴
 - 一、禅僧与朱子学的传入
 - 、朱子学的传播与日本儒学的复兴
- 第四章 宋代佛教对高丽和日本的影响
 - 第一节 宋代佛教的中国化与禅宗
 - 一、宋代佛教的中国化
 - 二、宋代禅宗的发展与分派
 - 第二节 宋代佛教对高丽的影响——以义天和知讷的佛学思想为中心
 - 一、义天的佛学思想
 - 、知讷的佛学思想
 - 第三节 禅僧与日本的文化移植
 - 一、禅僧与镰仓武士精神

- 二、禅僧与"五山汉文学" 三、禅僧与日本茶道
- 四、禅僧与印刷、书法绘画、建筑等

第五章 宋丽日文化交流的特点及意义

结论

参考文献

附表1 宋丽日文化交流大事年表(10~13世纪)

附表2 宋丽日三国年表

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:插图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务员法》)第二条规定:"本法所称公务员,是指依法履行公职、纳入国家行政编制、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。

"按照此规定,界定一个人是否属于公务员应当从三个方面进行,即公务员必须符合三个条件或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:一是公务员必须是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,即从事公务活动的人员,他们不是为自己工作,也不是为某个私人的企业或者组织工作或者服务,而是为国家和社会公众服务。

二是公务员必须是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人员。

在我国编制分为行政编制、事业编制、企业编制、工勤人员编制四种,占据事业编制的人员也有可能 是履行公职的人员,但这些人员并没有纳入行政编制,不属于公务员,必须是纳入国家行政编制序列 的履行公职的人员才属于公务员。

因此,仅以履行公职为标准,并不能准确地界定公务员的范围。

例如:在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里工作的人员,他们从事的也是公务活动,但并未纳入国家的行政编制 序列,因而不能认定为公务员。

三是公务员必须是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人员。

也就是由国家为公务员提供工资、退休和福利等保障。

公务员属于国家财政供养的人员,但并不是财政供养的人员都是公务员。

财政供养人员的很大一部分,例如公立学校的老师、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等,虽然由国家负担他们的 工资和福利,但不属于公务员,因为他们不履行公职,国家也没有将其纳入行政编制系列。

只有能够同时满足上述三个要件的工作人员才属于公务员。

可见在我国公务员除了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之外,中国共产党、民主党派机关的工作人员、各级人大 及政协机关的工作人员、法官、检察官都属于公务员。

值得注意的是《公务员法》对公务员的界定,与原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相比有了一些变化。

原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规定:公务员是指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任职的,除工勤人员之外的工作 人员。

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编辑推荐

《公务员法要义》是当代学者人文论丛之一。

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